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泰州
聯絡電話：08-7366066#20
電子信箱：a2524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140357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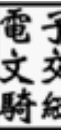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35730600-1. pdf、376530000A114035730600-2. pdf、
376530000A114035730600-3. 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包圍縣府·孩子作主：兒童提案徵選計畫」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（CRC）兒童表意權與公共參與精神，本府辦理「包圍縣府·孩子作主：兒童提案徵選計畫」，邀請本縣國小學童以「如果我是縣長，我想要屏東……」為主題，透過影片、文字或圖像形式，提出對公共事務的想法與建議。
- 二、本計畫採學生自由、自主參與方式，學校可依實際情形協助宣傳、協助學生與家長。
- 三、入選作品將安排培力課程，並設有提案獎勵機制，期透過參與歷程，培養兒童表達能力及公民意識。
- 四、活動相關資訊與投稿方式詳如附件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青少年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8-736606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幼科

電子公文
交換
2026/01/12
10:08:44



裝



訂

線

包圍縣府·孩子作主：兒童提案徵選計畫書

一、活動緣起

屏東縣政府今年推動「包圍縣府·孩子作主」活動，開放整個縣府空間，透過遊戲、創意與想像的方式，陪伴小朋友們重新看見這個日常中較為陌生的公共場域。活動首次辦理便獲得熱烈回響，不僅讓小朋友們體驗公共空間的多元樣貌，也讓縣府團隊重新看見小朋友單純而富有想像的創意。活動時小朋友的表達或許不夠成熟，卻真實反映了他們對生活的感受，也提醒我們在政策推動過程中，應該要放慢腳步，留意小朋友們的聲音。

對我們而言，小朋友不只是需要照顧與保護的對象，更是能夠表達、思考與參與的主體。在陪伴的過程中，我們期望小朋友透過參與，學會表達想法、傾聽他人，並在日常生活中逐漸培養對社會的關心與責任感。這樣的歷程同時也是縣府的學習與提醒，讓我們在推動政策時，能以更開放的態度傾聽兒童與青少年的聲音，並從他們的觀點重新理解公共事務的意義。

為呼應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(CRC) 第 12 條與第 13 條的精神，並延續今年的成果與經驗，縣府期望讓「包圍縣府」不再只是單次活動，而是持續推動兒少與政府對話的平台。

下一年度的「包圍縣府」活動將以「如果我是縣長，我會為屏東做什麼？」為活動的主題重心，邀請小朋友們提出對家鄉的想法與建議，期望透過小朋友們的觀點，促進更開放、多元的公共討論，同時培力小朋友在參與過程中展現對家鄉的關心與行動力。透過這些提案與創意，縣府團隊將有機會聽見小朋友們最真誠的聲音，也會更具體的展現，讓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價值與可能性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1. 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精神，強化兒童表達意見與參與公共決策的權利。
2. 以「賦權」為核心，提升兒童自我效能、自信與社會參與感。
3. 建立兒童與政府之間的政策對話與回應機制。
4. 促進縣府內部對兒童友善治理的理解與實踐。

三、活動主題

「如果我是縣長，我想要屏東…」

透過影片、文字或圖像形式，呈現兒童對屏東縣政與生活環境的想像與願景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協辦單位：教育處、顧問團隊（超遊遊戲）

執行單位：屏東縣社會處婦幼科青少年中心、文化銀行

五、活動架構與流程

宣傳與動員（114年12月～115年1月底）

- 製作宣傳影片〈如果我是縣長〉並進行社群宣傳。
- 邀請學校以彈性方式協助（如轉發公告、播放影片、教師指導學生寫作）。

作品徵件（114年12月至115年2月寒假結束）

- 對象：屏東縣6-12歲兒童，自由自願投稿。
- 形式：影片、文字或圖像作品。
- 投稿方式：由兒童本人、照顧者（含家長）或學校指導教師，將作品上傳至青少年中心雲端硬碟 NAS：

<https://reurl.cc/K0eL0m>

海選初審（115年2月底）

- 由評審選出10件入選提案，並列備取5件。
- 邀請教育處協助參與評選。

兒童培力工作坊（115年3月14日）

- 入選10名兒童參與提案培力課程。
- 由輔導團隊協助兒童進行「公眾提案表達」與簡要發表練習。

包圍縣府現場兒少票選（115年4月3日）

- 10組兒童於活動現場發表提案
- 由參與活動之兒童進行投票，選出前3名提案。



雲端硬碟連結

六、活動內容說明

（一）作品徵選主題與形式

- 主題：「如果我是小小縣長，我想要屏東…」
- 形式：影片（1~2分鐘）
文字（300-500字內）
插畫或圖片（需有文字說明）
- 內容範圍：遊戲、環境、教育、交通、社區、長輩關懷、動物保護、心理健康等。

（二）獎勵機制

- 入選前10名：
每人獎金1,000元（須全程參與培力營課程）。

- 前三名提案：

每人創意提案獎學金 5,000 元

於縣府主管會議安排頒發「最有創意的小小縣長提案獎」獎助乙紙。

(三) 兒童培力課程(10 位兒童)

由包圍縣府孩子作主活動輔導團隊講師協助入選兒童青少「公眾提案」練習。

(四) 兒少票選鼓勵機制

-民主社會的最基礎、直接和簡單的公民參與，就是投票。

七、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RC) 的連結

第 12 條：兒童有權表達意見並被重視。

第 13 條：意見自由表達與傳播權。

第 15 條：結社與和平集會自由。

第 29 條：教育應培養公民參與。

第 3 條與第 5 條：以兒童最佳利益與家庭支持為核心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1. 建立兒童參與治理的制度化路徑：形成「提案-票選-政策回應」的循環。
2. 提升兒少自信與表達能力，增進自我效能 (self-efficacy)。
3. 促進公部門理解兒童視角，建立雙向學習文化。
4. 打造「包圍縣府·孩子作主」為屏東兒童友善治理品牌。

九、宣傳策略

- 宣傳影片：第一屆小小縣長影片剪輯。
- 校園推廣：教育處協助播放與張貼海報。
- 社群行銷：縣府、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超越遊戲和兒少網紅粉專、IG、LINE 同步曝光。
- 尊重兒少肖像與隱私，所有素材皆經本人及家長同意。

✨包圍縣府·孩子作主 | 兒童提案報名表✨

這是參加「包圍縣府·孩子作主」活動要填的報名表喔！

小朋友可以先寫一寫，再請家長一起看過簽名。

(報名對象：屏東縣 6-12 歲兒童)

一、 我的資料

項 目	要 寫 的 內 容
我的學校	
我的年級／班級	
我的名字	
作品名稱	
我做的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+文字
家長名字	
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
二、 我的作品內容介紹

請用簡單的文字說明你的想法與原因，也可以畫畫喔！

例如：

👉 「我想要屏東有迪士尼樂園！」

👉 「我希望上課時間變少一點～」

我的作品要怎麼做？

類 型	說 明
影片	拍 1~2 分鐘的小影片就可以喔！
文字	寫一篇 300 字以內的小故事，也可以加上畫。
圖畫	自己畫或用電腦畫，記得寫幾句話說明意思。

家長簽名

請家長幫忙簽名，同意我參加這次活動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屏東縣政府為紀錄活動過程或兒少權利宣導之目的，以拍攝、錄影音等方式紀錄與修飾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，製作為書面或電子文宣、紀錄短片等形式，並永久授權屏東縣政府授權利用該等著作之第三人得公開展示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屏東縣政府為前揭著作（書面或電子文宣、紀錄短片等）之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得公開發表與利用該著作。屏東縣政府與受委託單位另有著作權約定者，依其約定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(本人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肖像授權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屏東縣政府為紀錄活動過程或兒少權利宣導之目的，以拍攝、錄影音等方式紀錄與修飾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，製作為書面或電子文宣、紀錄短片等形式，並永久授權屏東縣政府授權利用該等著作之第三人得公開展示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屏東縣政府為前揭著作（書面或電子文宣、紀錄短片等）之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得公開發表與利用該著作。屏東縣政府與受委託單位另有著作權約定者，依其約定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（本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：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雲端硬碟連結